109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推動
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109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總計畫。

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配合全市閱讀活動，喚起市民重視閱讀習慣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共創書香家庭。

二、發展全方位閱讀與創作，展現閱讀成果。

三、宣導廉潔教育法紀，建立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三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及教師

肆、競賽類組：

一、自由題材立體書類：分為學生組一組。

二、**自由題材繪本類**：分為低年級學生組、中年級學生組、高年級學生組及教師組等四組。

三、**廉潔教育立體書類**：分為親子組及教師組。

四、**廉潔教育繪本類**：分為親子組及教師組。

伍、作品規格(詳見附件一)：

一、繪本相關製作規範：

1.作品尺寸(封面)以A4或16開兩種規格為限，直、橫式不限。

2.立體書類內頁以6~16頁為限，作品內容至少應含兩跨頁立體或四單頁立體，立體展開後高度不超過25公分；繪本類內頁以6~20頁為限。

3.作品應以紙本繪圖(或電腦繪圖輸出)為主，除紙張圖稿、報紙剪報等平面式素材外，請勿黏貼其他素材(如黏土、塑膠玩具等)。

4.創作內容分自由題材及廉潔教育題材2類。

5.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
二、各類繪本作品頁需裝訂成冊，如有貼黏附件者，務必黏貼牢固；送件參賽時，如有掉頁、附件脫落現象等疑慮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每類競賽類別，**每人限送一件作品；除親子組每件作品作者二人為限(限直系親屬)，其餘類組每件作品作者一人為限。**

每一學生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8件；教師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4件；親子類組，每校至多報名10件。

採線上報名登錄參賽，請各校承辦人員於校內初選完成後，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http://tcart.tc.edu.tw/)，點選臺中市109年繪本創作競賽

報名系統，登錄參賽作品名冊，相關登錄方式請參閱文件佈告欄。

二、報名方式由學校承辦人員統一上網報名；個人報名及傳真報名，恕不受理。 報名時間自 109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起至 109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24 時止。

三、報名完畢後，請直接在網站上按下「列印送件清冊」，並列印後校內逐級核章，送件時一併交予工作人員。

四、報名截止後恕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指導老師。

五、各校辦理校內初選時，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(如附件一)；如有發現抄襲情形，將追回已獲獎勵並刪除編錄，請各校老師或承辦人員謹慎審查作品。

六、請注意參賽作品、報名資料及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之作品名稱是否一致，如有不符，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。

柒、送件：

一、各校請於報名後，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授權書」(附件二，請夾於參賽作品最後一頁)連同「作品送件清冊」親送承辦學校參賽(和平區學校得與承辦學校連繫後郵寄送件)。

二、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教學大樓東側地下室(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 209 號，聯絡人：學務主任蘇建豪)

三、收件日期：109 年 6 月 2、3 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
捌、評審與獎勵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於 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，分初審與複評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5%，繪畫技巧 45%，創意表現 10%。

三、得獎名單於 109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http://tcart.tc.edu.tw/)；成績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鹿峰國民小學輔導主任蘇建豪(電話：04-26224210 轉 211)詢問。

四、每一學生類組，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第四~六名各 10 件、佳作若干；教師類組，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佳作若干；親子類組，擇優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、第四~六名各 6 件、佳作若干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 學生組榮獲第一~三名者，每位作者頒發本局獎狀乙張及獎品 1 份，榮獲第四~六名及佳作者，頒發本局獎狀乙張；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乙次，第二~六名之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張，以資鼓勵。
2. 教師組榮獲第一名者，核予嘉獎乙次；榮獲第二至三名及佳作者，頒發本局獎狀乙張。
3. 親子組榮獲前六名及佳作者，頒發本局獎狀乙張及獎品 1 份。
4. 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，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玖、觀摩與推廣：優秀得獎作品將以數位化電子書或重製等形式進行觀摩與推廣，電子書部分，將建置於本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http://tcart.tc.edu.tw/)，提供師生閱讀及觀摩。

拾、退件：

一、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束後，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，將自由題材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(袋)等逕寄各校辦理退件事宜；廉潔教育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，於後製完成後，逕行郵寄至親子之通訊地址。

二、獎狀於退件時，一併發給，獎狀內容以線上報名資料為印製依據，如果有錯誤請於 109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 email 至 sue59324@tc.edu.tw (鹿峰國小學務主任蘇建豪)辦

理更正；各類組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或參賽教師如需將敘獎方式改為獎狀亦同。

拾壹、主辦單位及合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重製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109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拾參、辦理本項活動人員，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局不另發文；承辦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核予獎勵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二、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三、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五、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六、同一作品只能擇一類別參加，但同一作者不限只能參加一種類組。

七、作品遺失、破損處理：主(合、承)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作品完整與安全，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(輕微者由主責單位進行簡易維修)，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。

八、各參賽作品由作者自作品完成起擁有著作人格權，惟本比賽主(合)辦單位得於非營利目的下，有重製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展示權、散布權等智慧財產權，以不同形式進行發行、重製、出版、保存及轉載等推廣行為，作者不得據以索取任何酬勞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<table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一</td><td colspan="4">二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自由題材立體書類</td><td colspan="4">自由題材繪本類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參加組別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組</td><td colspan="3">學生組</td><td rowspan="2">教師組</td></tr>
<tr><td>低</td><td>中</td><td>高</td></tr>
<tr><td>題材內容</td><td>不限</td><td colspan="4">不限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規格</td><td>作品尺寸以 A4 或 16 開規格，材質、型式、形狀、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立體書類內頁以 6~16 頁為限，作品內容至少應含兩跨頁立體或四單頁立體，立體展開後高度不超過 25 公分</td><td colspan="4">作品尺寸以 A4 或 16 開規格，材質、型式、形狀、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
繪本類內頁以 6~20 頁為限。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>1.鼓勵參加。
2.學生組：每校至多 8 件。
3.自由創作。</td><td colspan="4">1.鼓勵參加。
2.學生組：每校各年段組至多 8 件。
3.教師組：每校至多 4 件。
4.自由創作。</td></tr>
<tr><td>評審與獎勵</td><td>學生組
第一名：1 名， 第二名：2 名，
第三名：3 名， 第四、五、六名：各6 名，
佳 作：若干名，
以上發給每位本局獎狀乙幀。
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給嘉獎乙次。
第二至六名之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幀。</td><td colspan="4">1.學生組(依年段)
第一名：1 名， 第二名：2 名，
第三名：3 名， 第四、五、六名：各6 名，
佳 作：若干名，
以上發給每位本局獎狀乙幀。
第一名之指導教師核給嘉獎乙次。
第二至六名之指導教師頒發本局獎狀乙幀。
2.教師組
第一名：1 名， 第二名：2 名，
第三名：3 名，佳 作：若干名，
第一名之教師核給嘉獎乙次，其餘頒發本局獎狀乙幀。
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三</td><td colspan="2">四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廉潔教育立體書類</td><td colspan="2">廉潔教育繪本類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組別</td><td>親子組</td><td>教師組</td><td>親子組</td><td>教師組</td></tr>
<tr><td>題材內容</td><td colspan="2">1.藉由創作置入廉潔、誠信、良好品德、勇氣、信任、透明及公正等價值觀，鼓勵學校師生、親子以生動有趣具創意之故事情節，引導學生瞭解上述廉政元素，傳達正確廉潔教育觀念，養成正確的法治觀念及拒絕貪污意識；同時讓學童們從生活中(如在公車站等排隊上車時，應遵守秩序不插隊；考試時同學不應作弊違規；選班級幹部時應公正公開的進行投開票表決等)體會廉潔、誠信、良好品德、勇氣、信任、透明及公正等價值。

2.除了自身品德健全，有沒有勇氣挺身而出，揭發不好的事情，就是「揭弊者」概念，也是「吹哨者」的意思，這是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行為，當發現罪犯時，英國警察會以吹哨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；由於吹哨子在西方是一種會引起公眾注意的方式，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，所以將舉發弊端的人稱為「吹哨者」。社會上有很多重大弊案，要靠內部「吹哨」才能讓問題得以呈現，也因此才能將不法者繩之以法，而保護勇敢的揭弊者是讓政府更清廉的重要機制，這樣才能真正鼓勵大家勇於揭發弊端、協助打擊不法，（例如學校選班長，候選人用禮物收買班上同學，有同學發現，就勇敢揭弊報告老師，老師對於舉報的同學，會將他(她)的身分保密，不會讓同學知道，這樣才能讓選舉公正的進行。）
※優秀作品將印製用於推展宣導教育，讓廉潔觀念向下紮根。
※可任選一項或多項創作。
※請遵守著作權，勿抄襲他人作品。</td><td colspan="2">※同左廉潔教育題材內容。
※優秀作品將印製用於推展宣導教育，讓廉潔觀念向下紮根。
※可任選一項或多項創作。
※請遵守著作權，勿抄襲他人作品。</td></tr>
</table>

作品規格	作品尺寸以A4或16開規格,材質、型式、形狀、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 **立體書類內頁以6~16頁為限，作品內容至少應含兩跨頁立體或四單頁立體，立體展開後高度不超過25公分**	作品尺寸以A4或16開規格,材質、型式、形狀、語言(中文、英文、本土語、新住民族語、文學等)不拘。 **繪本類內頁以6~20頁為限。**
說明	1.鼓勵參加。 2.親子組：本市各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(需具直系親屬關係)。**每校至多10件。** 3.教師組：**每校至多4件。**	1.鼓勵參加。 2.親子組：本市各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(需具直系親屬關係)。**每校至多10件。** 3.教師組：**每校至多4件。**
評審與獎勵	**1.親子組** 第一名：1名， 第二名：2名， 第三名：3名， 第四、五、六名：各6名， 佳 作：若干名。 以上發給每位本局獎狀乙幀。 **2.教師組** 第一名：1名， 第二名：2名， 第三名：3名， 佳 作：若干名， 第一名之教師核給嘉獎乙次，其餘頒發本局獎狀乙幀。 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 **凡參賽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**	**1.親子組** 第一名：1名， 第二名：2名， 第三名：3名， 第四、五、六名：各6名， 佳 作：若干名。 以上發給每位本局獎狀乙幀。 **2.教師組** 第一名：1名， 第二名：2名， 第三名：3名， 佳 作：若干名， 第一名之教師核給嘉獎乙次，其餘頒發本局獎狀乙幀。 獎勵名額，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賽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 **凡參賽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，以茲鼓勵。**

附件二

臺中市109年繪本創作暨觀摩展比賽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）及親屬＿＿＿＿＿（身分證字號＿＿＿＿＿）

係臺中市＿＿＿＿＿國民(中)小學＿＿＿＿＿（身分別）

參加**臺中市109年繪本創作比賽**

- □**自由題材立體書類**
- □**自由題材繪本類**
 - □**低年級學生組** □**中年級學生組** □**高年級學生組**
 - □**教師組**
- □**廉潔教育立體書類**
 - □**親子組** □**教師組**
- □**廉潔教育繪本類**
 - □**親子組** □**教師組**

作品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違所言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作品同意由主(合)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、重製、出版或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聲　明　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連帶保證人：　　（學生組須加連帶保證人，由家長或老師簽名）

廉潔教育作品退還地址：　　（請填寫學生住家地址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月　　日